

# 全链条守护百姓“药匣子”

内蒙古呼和浩特：检察监督封堵药品安全领域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闵 卓娜

“从阴凉柜的温度到处方药销售，从线上售药到线下药店，检察机关把药品安全的‘小问题’当成‘大民生’办，让我们老百姓买药、用药更踏实了！”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展示活动中，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金炜看过了检察机关的药品安全监督工作台账后，深有感触地说。

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的生命健康，是民生安全的“压舱石”。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聚焦药品安全领域的堵点、痛点，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用一个个扎实的公益诉讼案件筑牢群众药品安全屏障，赢得了人大代表与群众的广泛认可。

## 一场“温度保卫战”

2024年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玉泉区检察院提供线索称，部分药店的药品储存不符合规范。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应根据所经营药品的储存要求，设置不同温度、湿度条件的仓库，其中冷库温度为2℃至10℃；阴凉库温度不高于20℃；常温库温度为0℃至30℃；各库房相对湿度应保持在45%至75%之间”。

检察官经走访发现，多家药店的阴凉柜显示温度超过20℃，或空调系统未启用。此外，在某些药店中，一些药品包

装上明确要求“阴凉干燥处保存”，却被摆放在常规货架上，不符合储存标准。

药品储存温度超标不是小事。不按照规范进行储存，药品极易发生变质、发霉、虫蛀、失效等，影响用药安全。“像这些感冒药，高温下可能加速成分分解，不仅失效，还可能产生有害物质。”检察官解释道。

玉泉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后，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药店作出相应处理，排查辖区类似情况并进行整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问题不止于零售终端。土默特左旗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责中发现，某药房温度登记存在“提前填写、记录断档”等现象；某卫生院的登记簿上，5月29日下午的温度竟在当天上午就已填写完毕。“提前记录看似是小事，实则反映出管理漏洞，用药安全如何保证？”检察官说。

土默特左旗检察院迅速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排查，对涉案药房及卫生院进行整治，并对辖区药店、药房进行常态化检查和指导。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如今，走进呼和浩特的药店，电子屏上实时跳动的温度数字，成了群众心中看得见的“放心符”。

## 揪出异常数据背后的“影子药师”

“914名注册执业药师，只有784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还有130人去哪

了？”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从大数据监督平台发现的一条线索，揭开了执业药师“挂证”问题的冰山一角。

执业药师“挂证”，即证书留在药店，人却在别处上班。这意味着处方药可能在没有专业审核的情况下被随意销售。无独有偶，玉泉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对比药师注册数据与社保记录，也发现31条疑似线索；赛罕区检察院检察官从900多条执业药师信息和1255条社保数据中，锁定12家药店存在“人证不符”问题。

执业药师“挂证”问题在全市普遍存在，影响全民用药安全。呼和浩特市检察院随即部署开展全市执业药师“挂证”问题整治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指导各基层检察院使用大数据模型发现线索并依法立案办理，一场全市范围的“影子药师歼灭战”随即打响。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新城区行政机关针对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向相关部门发送通报函2封，通报药品零售企业13家。其他辖区行政机关也纷纷核查执业药师“挂证”问题，对因备案不及时导致的数据错误及时修正，对确有“挂证”问题的及时整治。

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通过办理案件，督促行政机关检查药店359家，责令整改40人次。

## 双管齐下堵住药品销售监管漏洞

“买1得2”“第二件半价”——托克

托县某药房在网络销售平台上的促销广告引起检察官的警觉。“这相当于把处方药变成了‘自选商品’。”检察官告诉记者，“消费者可能忽略禁忌证盲目购买，比如某药剂颗粒含糖量高，糖尿病患者误服会有风险。”

更令人担忧的是，部分网络销售平台处方药页面未标注‘凭处方购买’提示，外包装信息不全，变相绕过平台处方审核机制，增加滥用、依赖和耐药风险，给用药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针对药品“捆绑销售”问题，托克托县检察院随即开展集中排查，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排查辖区所有药品网络销售平台，重点核查处方药外包装展示合规性、是否在显著位置展示“处方药须凭处方购买”警示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展示的药品销售页面进行整改。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行政机关已对42家药品网络销售商户进行集体约谈。同时，针对处方药外包装展示合规性等问题，要求药品网络销售商户进行整改，并签订《药品网络销售处方药展示承诺书》，责令网络销售平台提交关于处方药展示的整改报告。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均已得到整改。

“药品安全无小事，每一度温差、每一张证书、每一个销售环节，都关系着生命健康。”金炜表示，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加大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以更实举措织密药品安全防护网，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居民从用上水到用好水

河南鹤壁：“两个监督”双向奔赴办好民生实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宝仓 何芳莉

“24个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全部取得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供水管理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日前，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对二次供水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居民从“用上水”到“用好水”这一变化，得益于鹤壁市检察机关与该市同级人大常委会建立的法律监督与人大常委会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下称“两个监督”衔接工作机制）。

“我们小区自来水浑浊、有异味。”今年1月，山城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后，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经检察官实地调查，发现该小区存在二次供水泵房地面大量积水、加压泵多处接口不同程度锈蚀、水

箱体表不洁等问题。

随后，检察官对辖区24个高层住

宅小区开展走访调查发现，2个小区未

建设二次供水设施；1个小区二次供水

设施损坏停运；21个小区未经卫生许

可进行二次供水，从事供水的人员未取

得健康证直接上岗，二次供水设施未按

规定进行规范清洗消毒等。

承办检察官沈翠红坦言：“二次供水管理涉及城管、卫健、街道办、物业公司等多个部门，在推动工作中面临‘九龙治水’的困局。相关部门对管理职责划分争议较大，单靠法律监督，很难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

为破解困境，山城区检察院依托“两个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主动向该区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将二次供水安全等民生问题纳入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邀请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联动监督。

6月30日，山城区检察院召开二次

供水安全监管公开听证会，邀请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居民代表担任听证员，城管、卫健、街道办及物业公司代表作为听证参与人参加。最终，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建议明确“由住建部门设施审批、城管部门日常管护、卫健部门水质监测、街道办属地监督、物业公司协助保障”的权责框架。

7月30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落实监管职责，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该区人大常委会向相关部门制发问题清单、责任单、整改清单，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如今，困扰高层住宅居民的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问题已得以解决。

鹤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艳芳告诉记者：“‘两个监督’衔接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深度协作、优势互补实现效能升级。”

鹤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同级检察机关监督、相关整改责任单位长期

未整改事项，探索开展依法质询，为检察监督“撑腰”。针对违规占用盲道、倾倒垃圾阻碍河道行洪问题存在纸面整改、问题反弹回潮等现象，鹤壁市检察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请启动质询程序，推动相关责任单位从“解释问题”到“解决问题”转变。

截至目前，在“两个监督”衔接工作机制的助力下，鹤壁市检察院推动解决了农村饮用水安全、社区广场健身器材安全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0余件，相关工作经验被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河南省检察院转发。

“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为检察监督注入‘刚性内核’；检察监督的专业性，让人大监督更有‘精准靶向’，‘两个监督’双向奔赴，民生实事解决得又快又好，取得了‘1+1>2’的效果。”河南省人大代表、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班组长陈妍说。

# “僵尸码头”盘活了

宜昌猇亭：“人大+检察”共护长江河道安全

将线索移交至猇亭区检察院。

经调查核实，该码头因长期无人管理维护，在汛期易发生断缆、走锚等险情，不仅威胁长江航道与行洪安全，也影响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依法立案后，猇亭区检察院于6月18日向相关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加强对该码头停泊趸船的监督检查，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加固趸船及码头设施设备，消除内河交通事故隐患，同时加强对该码头的监督管理，清除码头岸线破損构筑物。当日，该院将相关文书同步报送该区人大常委会。

6月25日，猇亭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码头安全整治专题推进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共同研究解

决措施，明确由相关部门、辖区街道等进一步加强对码头企业的管理与整改工作；充分用好“人大+检察”联动机制，对码头现存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跟踪督促；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对辖区岸线码头进行全面摸排，推动岸线码头综合整治。

在“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推动下，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对码头人员值班情况、趸船信号灯及相关设施等进行了多次详细检查，依法督促原港口经营人按要求进行整改，累计整治长江岸线150米，移除临时构筑物60余平方米，清运废弃物5吨。

8月15日，猇亭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到现场参与整改效果评估。该码头各项设施设备均进行钢缆加固，人员值班到位，趸船信号灯工作正常，整改

效果得到人大代表的一致好评。9月30日，猇亭区政府经研究决定，由区属国有企业出资收购该码头，用于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待闸船舶服务区配套设施，进一步盘活闲置港口资源，更好释放“黄金水道”的资源效应。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猇亭区检察院及时推动行政机关对辖区长江沿线码头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共清理“僵尸码头”2家，清除违法构筑物4处，守护了长江干流航道安全、行洪安全及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本次‘人大+检察’联动监督，从线索移交到整改落实环环相扣，不仅直指病灶完成整改，更推动闲置码头转型升级，为长江生态保护与地方发展注入了全新活力。”猇亭区人大代表王圣国给予高度评价。

# 千年龙船号子重响潇水河

湖南道县：检察建议推动“道州龙船习俗”系统性保护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李祖潇

日前，6艘承载千年非遗文化的道州龙船驶入2025年湖南省足球联赛（即“湘超联赛”）永州主场，以“龙船进场”的独特方式为赛事助威，这场比赛别开生面的“扒龙船、看湘超”活动让不少人记住了湖南永州。

永州道县“道州龙船习俗”历史悠久，自宋代始，史料中便有可考的记载。2006年，“道州龙船赛”被列入湖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道州龙船习俗”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24年，道州

龙船赛以参赛船只数量最多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

今年初，道县检察院在梳理人大代表建议时发现，“道州龙船习俗”保护正面临多重挑战：全县21处与龙船文化相关的庙堂、宗祠等文化场所存在不同程度损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仅剩1人，传承梯队出现断层；龙船制作工艺、图案纹饰等知识产权保护不足。

基于上述问题，今年4月7日，道县检察院对“道州龙船习俗”保护不力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专案组深入潇水河畔村落，走访老船匠、对话传承人、勘查古建筑、调取文献资料，全面梳理保护短板。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非遗保护涉及文化

场所修缮、传承人梯队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及赛事规范等多维度问题。

5月28日，道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紧急对乌龙庙、黄龙庙等濒危文化场所开展抢救性修缮；完善传承人梯队，设立非遗工作室；协同强化龙船制作工艺、图案纹饰等知识产权保护，守住文化根脉。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高度重视，统筹专项经费与民间自筹资金，对乌龙庙、黄龙庙等10余处代表性场所完成修缮。在传承人培养方面，举办非遗培训班20余期，培训1000余人次，推动“道州龙船雕刻”陈兵寿非遗

传承人工作室”挂牌成立。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弱化问题，该局组织全县龙船队鼓手集中培训，让传统号子重新响彻潇水河。同时，该局还联合多部门出版《道州龙船故事》一书，系统整理50个龙船故事、13类龙船头档案和传统龙船规格标准，为文化传承奠定文献基础。

“整改成效不止于文化保护本身。潇水河畔的观赛台在赛事期间发挥功用，平日则化为观光台。非遗课程进入中小学美术教师素能培训，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参与龙船制作，千年非遗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道县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吴艳姣表示。

## 代表来调研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邀请成都市人大代表调研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万军摄影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陈洪华）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陈洪华）